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0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TA HUU THO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收容中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1111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TA HUU THO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，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目的在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，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，故審酌是否該當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及必要性，毋須如同本案有罪之判決採嚴格證明法則，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，使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，依法即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、出海強制處分，以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TA HUU THO涉嫌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而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，足以認定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為越南國籍，以觀光簽證入境我國，簽證期限僅至民國107年5月20日，在我國居無定所等情，經被告於偵查中所坦承，並有外人入出境資料檢視表

01 在卷可認（偵卷第57、77頁）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
02 亡之虞，參以被告本案涉嫌之犯罪情節，衡諸限制出境、出
03 海造成被告人身自由不便之程度，與限制所欲達成保全本案
04 審判、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公益目的，尚非不合比例之限制
05 手段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本院認有對
06 被告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3年12月1
07 7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
08 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中
10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潘韋丞

13 法官 黃郁姍

14 法官 廖宏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高士童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